**2023年中山眼科验光配镜镜片加工排污环保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G029-20230905-2**

**项目名称：2023年中山眼科验光配镜镜片加工排污环保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023年09月**

**用户需求**

1. **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编号：CG029-20230905-2

2．项目名称：2023年中山眼科验光配镜镜片加工排污环保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概况：交货地址：

(1)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犀牛路43-44号东方广场商务中心3楼；

(2)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19号海南省眼科医院首层。

 4．预算金额：含税人民币88200.00元

5．采购内容：9台镜片加工排污环保设备及服务，包设备运输、包安装调试、包一年服务费用（根据使用频次每年每台设备不少于5次耗材更换及按需固废垃圾存储、回收处理，服务费包括不限于更换耗材费用、固废处理的邮寄费用等）。

**二、参加单位资格：**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与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具有环镜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相关资质。

1. **采购内容商务条款（标“★”的指标为必须满足条款）：**

 **★**1.设备为镜片加工排污环保设备，需具备以下功能：污水处理，固废收集；废气、粉尘过滤，清洁空气；监控运行期间污水及空气过滤后排放指标。

 2.交货及安装调试限期：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

**★**3.服务为期一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起计算，合作期间设备只换不修。根据使用频次每年每台设备不少于5次耗材更换及按需固废垃圾存储、回收处理，服务费包括不限于更换耗材费用、固废处理的邮寄费用等。

 4.设备安装过程中，供货方安排人员跟进并培训采购方员工，日常使用方式包括不限于线上指导。

5.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或订金），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凭采购方用户验收单、请款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

 **“★”号商务条款需在报价表上注明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五、报价要求：**

 报价已包括9台设备及对应设备1年服务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含增值税专用发票、雇员费用、运输、安装调试、设备服务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报价适用于采购方及其关联公司。

**六、报价文件的提交：**

1.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 ，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2.提交报价资料包括：报价书、产品简介、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公司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书，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3.提交方式：密封方式。一式一份正本，报价文件须经签章齐全后用密封递交或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犀牛路43-44号东方广场商务中心7楼办公室，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单位全称，信封封口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补充说明：**

1.本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完全满足。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2.如我司在项目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围标或串标的情形，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谈判顺序：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的签到顺序。

5.谈判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我司有权终止谈判活动，重新开展谈判采购活动。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八、确认成交单位的方法：**

原则上以有效报价最低的谈判单位中标，但同时我司需综合评估该单位的信誉度、资质、实力等情况。当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收到确认候选通知后放弃本次中标资格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承包该项目时，第二成交候选人作为本次的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九、采购结果公布：**

本次谈判的结果将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告知各参加谈判的单位。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格式一：报价书

**报 价 书**

**广州中山眼科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及及关联公司**：

我司成立于 年 月 日，注册资本 万元，注册地为 ，具有 资质（附后）。针对贵司提出的拟采购事项，我司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含税报价** |
| 1 | 9台镜片加工排污环保设备 | 小写：¥ 大写： 元整 |
| 2 | 9台设备一年服务费 | 小写：¥ 大写： 元整 |

1.交货及安装调试限期：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

2.服务为期一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起算，合作期间设备只换不修。

3.设备安装过程中，供货方安排人员跟进并培训采购方员工，日常使用方式包括不限于线上指导。

4.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或订金），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凭采购方用户验收单、请款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

附：（以下文件均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报价无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  （地址）  的  （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我方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格式四：公司资质证书（最新营业执照等）

**格式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中山眼科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六：投标人廉洁合作承诺函**

廉洁合作承诺函

为了反对不正当竞争，维护和净化采购项目服务环境，本单位对在广州中山眼科验光配镜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项目、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如发现贵公司人员有索贿现象，及时向贵公司进行举报和投诉；

2．不向贵公司任何人员送礼、请客，或提供其他有个人收益的服务；

3．不向贵公司任何人员行贿，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钱利益；

4．保证本单位人员不接受任何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或单位的请客、送礼、行贿或索贿；

5．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造成贵公司经济上的损失，除自愿承担贵司经济上的损失补偿外，还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立即放弃投标和中标项目的权利以及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